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规〔2023〕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和省、市“两会”部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贯彻省政府《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强信心、鼓干劲，激励市场主体增产增效，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以下措施。

一、财税金融政策

1. 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建立横向联动机制，强化与财税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全市留抵退税进度安排，支持夜间、

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退税。强化分析研判，有效减少退库退回，对留抵退税业务采取“即来即审即退”模式，快速比对信息提效率，快速动态监测管理保安全，尽可能为退税申请人提供便利，保障政策“红利”快速精准落“袋”。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

3. 引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平稳接续过渡。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缓释市场主体疫情恢复期偿债压力。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继续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白名单”和“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办理随借随还的授信贷，降低信贷门槛。持续提高优质企业担保率，简化“无还本续贷”程序，支持市场主体降低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莆田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再担保公司）

4.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益增信作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莆政规〔2022〕2号等文件规定继续执行提高“白名单”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额度政策，持续推广各类市场主体全覆盖的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方案，做到见贷即保、免收担保费。推动金融赋能支持工艺美术（家具）产业发展试点工作落

地见效，推动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减少重复尽职调查，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仙游县政府）

5. 支持企业发行债券。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对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中小微企业的，积极向省发改委申报按当年实际完成的转贷规模一次性给予发行人 0.5% 贴息。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加大对房地产项目金融扶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正常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贷款、按揭贷款等合理融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比例，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住建局，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莆田银保监分局）

7. 加大“三农”扶持力度。加强“乡村振兴贷”、信贷直通车服务等农业农村金融产品宣传，指导县（区）做好信息报送，扩大农业农村金融产品普惠覆盖面。鼓励规模种粮，实行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对种植粮食作物（不含早稻）面积达 20 亩及以上的生产主体，给予每亩 300 元补助；对规模种植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 20 亩及以上的，每亩再叠加补助 500 元；市级和县级财政各承担一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8. 继续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积极贯彻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争全市民营经济贷款新增 200 亿元。

（责任单位：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莆田银保监分局）

9. 持续推动金融机构降低服务费用。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低成本资金投放力度，引导、推动利率下行，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

（责任单位：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莆田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10. 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持续加大对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引导更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助推重点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奖补力度，减轻企业上市负担，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奖补最高 1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奖补最高 800 万元，对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再融资的上市公司，最高奖励 500 万元。引导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助力我市企业发展，对引入股权投资基金（除政府引导的产业基金外）的企业和投资机构，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境外市场发债、内保外贷、闽澳并船出海等形式，引入境外信贷资源，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落实资本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提升银行金融服务水平，释放政策红利。推动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业务，实现线上办理资本项目登记业务、资本项目账户入账业务、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和非便利化资本项目资金境内支付业务。

（责任单位：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商务局、发改委）

二、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政策

12. 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积极引导鞋服、工艺美术、食品等传统产业和新型功能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电商平台等牵头开展产品推介、互采互购、抱团营销等“手拉手”活动。对 2023 年各县（区、管委会）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各类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按县（区）财政补助资金的 50%给予补助，每场活动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牵头举办（含承办）的“手拉手”

活动，参加工业企业达 25 家及以上的，每场活动给予 8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13.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对当年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对鞋服、食品、工艺美术行业项目要求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不作投资额要求）的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市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4.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性补助 20 万元，规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性补助 1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通过重新认定的企业（包括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性补助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15.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6.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2023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50%政策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17. 引导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对新增入规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含新投产纳统和规下转规上），在省级、市级财政现有纳统奖励的基础上，优先保障电力增容以及新增用气指标需求，优先推荐列入“白名单”工业企业和莆田市名优产品名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旷远能源公司）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18.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精准把握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政策资金支持方向，提前梳理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向上争取各类资金补助。积极争取国开行高质量发展融资专项支持，挥开发性金融工具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撑作用，助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多措并举推动项目资金到位和项目建设进度，督促各类资金尽快支付使用，形成更多有效实物投资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招商服务中心、财政局）

19. 支持水产养殖发展。对 2023 年度创建并通过省级以上水产养殖示范类项目、水产原良种场、产业化龙头、特色水产优势区等评定或认定的海洋与渔业经营主体，获得省级评定或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国家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20.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人房地钱四位一体新机制，因城因地精准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调整供地节奏，细分片区均衡供地，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合理设定商住用地起拍价和溢价率，适当降低土地拍卖佣金，调整土地出让金分期付款期限，土地出让公告可明确教育划片。对全装修的项目中住宅部分划出 20%建筑面积的全装修价位由企业购房人自行商定，以适应市场个性化需求。完善项目周边路网、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靠前服务，推动房地产项目加快投资建设。实施商品房预售条件、预售资金差异化监管，推广保函替代预售监管资金。支持县（区）推行住房消费券或房票制度，并予以一定补贴奖励。鼓励选择商业办公用房作为征收安置。推动各级政府加快支付企业回购款、代建款等各类欠款。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成本涉税审核难等问题。支持房地产行业正常信贷需求和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规范小区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税务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莆田银保监分局）

四、引才稳岗政策

21.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开展市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遴选工作，入选团队的给予最高 400 万元补助，入选个人的给予最高补助 150 万元；入选国家和省级计划的，市级提高到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补助。完善引进人才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其子女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我市《莆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认定的人才层次，由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莆田市教育局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莆教〔2021〕18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教育局）

2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全市各类企业新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满 3 个月的，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用工补贴，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 1500 元，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再增加 500 元补贴，并奖补鼓励“以老带新”“以工引工”“走出去”及校企合作等多方式多渠道招用员工。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3. 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市鞋服产业、食品产业、工艺美术产业等十二条重点产业链发展技能人才需求和重点群体就业技能需求，开展“技能莆田”万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全年计划投入职业培训资金 1000 万元，完成年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企业内部职工以及上下游关联企业职工开展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等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服务业支持政策

24.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推进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支持原产地冷库、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末端冷链配送网点和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建设，完善冷链物流设施；支持服务于港区及其后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智慧港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港铁联运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港区物流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25.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汽车下乡、大型车展等汽车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发放购车补贴，其中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4000 元以上、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 3000 元以上，统筹省级资金按照各县（区）汽车补贴发放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税务局、财政局)

26. 延长旅行社保证金交纳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

27.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对年内组织接待入莆过夜团队游客的旅行社给予奖励，每人每晚奖励 10 元，每个团队游客连续住宿两晚以上累积计算奖励，每团每人奖励金额最高为 30 元，每家旅行社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上述所需奖励资金从市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总工会)

六、要素保障政策

28. 强化用地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前提下，可按要求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一作为用地审批规划依据。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全市统筹，在上半年尚未产生计划指标前，按 2022 年度用地审批总量的 30%先行预支计划指标、报批用地，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支持各县（区）自行补充耕地和异地有偿调剂补充耕地指标，推动各县（区）加大补充耕地指

标、增减挂钩指标储备，保障项目用地顺利报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9. 强化用林保障。动态摸排对接需求，协调争取林地定额，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用林指标，持续优化审批提效，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先行“容缺”审核转报，即到即审、即办即结、跟踪协调，全程闭环管理服务，为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0. 强化用水保障。自来水企业继续实行6个月的水费缓缴期，缓缴期内只对用户发送欠费提醒，不发送催缴通知单、不停止供水，免收欠费违约金。免报装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来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由自来水企业免费施工，用户无需出资。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地树木审批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由自来水企业全程负责办理，审批涉及的费用由自来水企业支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务集团、城市管理局）

31. 提速环评审批。持续推进“一个窗口对外”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台账管理、服务指导靠前延伸、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加快项目环评审查等前期工作，压缩审批时限，全程保障服务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申报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实施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市政府督查室、效能办适时对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文件中助企纾困政策，如与国家、省有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与我市已出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
